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保安外包服务-和平院区。
项目概况：北海市人民医院保安外包服务-和平院区位于北海市人民医院和平院区，该项目主要包括：确保医院治安安全，北海市人民医院是北海市唯一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年门急诊病人和住院病人约 130 万人次，必须确保工作人员、患者、家属、财产安全内的外包式服务。
- 二、保安外包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北海市人民医院保安外包服务-和平院区必须确保工作人员、患者、家属、财产安全。
具体包含：
 - 1. 保安服务范围：派出保安人员对相关地方岗位进行安保服务，加强治安管理及服务。
 - 2. 安保人员配备要求：和平院区 70 名保安人员（包含分队长 1 名，保安人员 69 名）、和平院区临时机动岗位 20 个。具体按甲方实际需要量配备。
 - 3. 保安服务内容：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北海市人民医院保安外包服务-和平院区	1 项	一、保安岗位设置与人员要求（各岗位所需人数按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安排，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序号	岗位	要求
			和平区保安人员		
			1	分队长	负责统筹管理拟投入的保安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	大门岗	实行 24 小时执勤，主要做好医院疫情防控、治安、消防、交通疏导、车辆管理等工作。6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为：07：00-13：00（2 人），13：00-19：00（2 人），19：00-次日 01：00，次日 01：00—次日 07：00。
			3	中门岗	实行 24 小时执勤，主要做好医院疫情防控、治安、消防、交通疏导、车辆管理等工作。6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为：07：00-13：00（2 人），13：00-19：00（2 人），19：00-次日 01：00，次日 01：00—次日 07：00。
			4	后门岗	实行 24 小时执勤，主要做好医院疫情防控、治安、消防、交通疏导、车辆管理等工作。6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为：07：00-13：00（2 人），13：00-19：00（2 人），19：00-次日 01：00，次日 01：00—次日 07：00。
			5	发热门诊	实行 24 小时执勤，主要做好发热门诊的疫情防控、安全保卫及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医护人员人身受伤害和公物损坏。每班 1 人，6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为：07：00-13：00，13：00-19：00，19：00-次日 01：00，次日 01：00—次日 07：00。
			6	门诊地下室	实行 6 小时执勤制度，主要做好门诊疫情防控工作。每班 1 人，6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为：07：00-13：00，13：00-19：00。
			7	巡逻岗	实行 24 小时执勤，主要对医院疫情防控、消防、治安进行巡查，检查各保安岗在位履职情况。6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为：07：00-13：00，13：00-19：00，19：00-次日 01：00（2 人），次日 01：00—次日 07：00（2 人）。
			8	和平路院区急诊科	主要做好急诊科、急诊儿科的疫情防控、安全保卫及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医护人员人身受伤害和公物损坏。6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为：07：00-13：00（2 人），13：00-19：00（2 人），19：00-次日 01：00，次日 01：00—次日 07：00。

			9	和平路 院急诊 儿科	急诊儿科的疫情防控、安全保卫及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医护人员人身受伤害和公物损坏。6 小时工作制，每班 1 人，上班时间为：07：00-13：00，13：00-19：00，19：00-次日 01：00，次日 01：00—次日 07：00。
			10	住院部 儿科	急诊儿科的疫情防控、安全保卫及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医护人员人身受伤害和公物损坏。6 小时工作制，每班 1 人，上班时间为：07：00-13：00，13：00-19：00。
			11	住院大 楼大厅 岗	实行 24 小时执勤，主要做好医院疫情防控、治安、消防、交通疏导、车辆管理等工作，必须服从住院大楼消防控制室指派并迅速到达指定位置对报警系统进行确认。每班 1 人，6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为：07：00-13：00，13：00-19：00，19：00-次日 01：00，次日 01：00—次日 07：00。
			12	教学楼 门岗	实行 24 小时执勤，主要做好医院疫情防控、治安、消防、交通疏导、车辆管理等工作，必须服从住院大楼消防控制室指派并迅速到达指定位置对报警系统进行确认。每班 1 人，6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为：07：00-13：00，13：00-19：00，19：00-次日 01：00，次日 01：00—次日 07：00。
			13	广慈商 城	实行 24 小时执勤，主要做好医院疫情防控、治安、消防、交通疏导、车辆管理等工作，必须服从住院大楼消防控制室指派并迅速到达指定位置对报警系统进行确认。每班 1 人，6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为：13：00-19：00，19：00-次日 01：00，次日 01：00—次日 07：00。
			14	人民剧 场停车 场岗	人民剧场停车场岗 2 人：每天 07：10—19：30 时，实行 2 班制，每班 1 人。主要看管本院职工车辆，做好车辆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15	门诊安 检机岗	实行 24 小时执勤，主要做好医院、安检、疫情防控、治安、消防、交通疏导等工作。每班 1

					人, 6 小时工作制, 上班时间为: 07: 00-13: 00, 13: 00-19: 00, 19: 00-次日 01: 00, 次日 01: 00-次日 07: 00。
			16	门诊导 诊员	门诊导诊员 7 人: 实行 7 小时执勤, 主要做好医院门诊导诊服务,有效引导患者,帮助独自的老、弱、残、行动不便患者进入门诊、为 70 岁以上无陪同,特需老人提供全程导诊服务、协助患者使用自助设备进行挂号、缴费及预约、负责自助设备的维护,包括加纸、排卡、一般故障排除、协助护士维持各楼层公共区、诊区秩序。等上班时间为: 导①: 07: 50-11: 50/14: 30-17: 30 导②: 08: 30-12: 30/15: 15-18: 15 全程导诊 导③、导④、巡视: 08: 00-12: 00/15: 00-18: 00。
			和平院区临时机动岗位人员		
			1	临时岗 位	配备 20 人。执行医院临时指派的各项工作任务,主要做好疫情防控、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创文明城市等工作,防止医护人员人身受伤害和公物损坏,应及时按照采购人工作需要派遣到位。
			二、安全保卫及秩序维护按医院治安保卫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三、采购人只负责提供应急人员的住宿场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水电费在服务费中按月扣除。其余派遣的保安员的住宿住房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其它要求:					
1.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地点: 北海市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院内及其院区外确定的岗位。 3.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 2 年;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 3—1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按我院应急管理规定执行); (3) 培训: 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 (4) 保安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保安从业资格 (保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证明)。 (5) 保安人员必须遵守我院有关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医院下达的临时性和指令性工作 (符合法规					

的工作)。

4.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为保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聘用人数向保险公司投保。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标准为保安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若中标供应商不为保安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的, 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如需中标供应商保安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法定节假日加班工作,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加班费, 于次月直接支付给加班的保安人员;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指派保安人员加班的费用(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到表为准), 由采购人每个月底结算一次, 并于次月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由中标供应商统筹支配。

三、保安服务要求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 对在医院和平路院区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的行为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坚决制止, 保证医院的员工及财产、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因保安人员失职、渎职行为造成医院财产损失和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人身、财物受到不法伤害、损坏, 保安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严禁车辆乱停乱放, 严禁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和急救通道停车, 确保医院各门岗内、外及周边整洁、畅通; 对医院救护车、消防车等应急通道进行管理, 严禁任何无关车辆占用救护车、消防车停车位。

3. 对医院和平路院区大门、新大门及后门周边区域实行“三包”管理, 严禁小摊小贩在大门周边违规设点, 严禁出租车、摩托车、残疾三轮车占道载客。

4. 严厉打击“医托”和“医疗广告”人员。严格禁止医托和散发非法医疗广告人员在医院范围内活动。拒绝工作人员与上述人员有任何关系, 一旦发现, 严肃处理, 绝不留情。

5. 装备配置: 医院门卫值班室按值勤人数配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6. 技防器械和设备, 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 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 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 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7. 保安人员数量要满足医院安保要求, 年龄结构合理, 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公安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 并取得保安上岗资格, 配合医院做好消防安全及治安安全等工作。

8. 按照劳动法规定的要求给每名保安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二) 保安人员的要求

1. 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 男性身高原则在 165cm 及以上, 视力正常, 五官端正, 仪表大方, 无传染性、肝、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 无不良社会记录等, 签合同后安排人员前, 须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医院健康证明, 年龄 18—55 岁之间(特殊岗位和特别优秀的保安可适当放宽)。

2. 政治素质: 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 服从安排, 听从指挥, 无违法犯罪记录, 爱岗敬业, 恪尽职守, 遵纪守法, 文明执勤, 礼貌待人, 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 文化条件：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4. 保安队长、班长必须报医院保卫科备案，保安队长的配备应当与医院保卫科协商一致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任命。

5. 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公安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并取得保安上岗资格。

（三）服务的基本要求

1. 对值班保安要严加管理，发生空岗、缺岗、脱岗、上岗前喝酒（以人为记录和电子记录为准）等行为的，每次处罚 200 元，年度发生 3 次或累计发生 5 次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2. 发生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医托、医闹、暴恐和盗窃事件不及时妥善处理（阻止、制止）的，每次处罚 1000 元，年度发生 2 次或累计发生 3 次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3. 当班人员责任心不强，巡查不到位导致公共设施被盗、被破坏的，中标供应商及当班保安人员应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责任的界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定或由公安司法部门裁定。

4. 值班人员须着保安制服上班，不穿保安制服上班的，每人每次扣 200 元。

5. 在医院范围内开展（24 小时）昼夜值班巡逻、守护，不迟到，不早退。保安提前 10 分钟到达交接地点，并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检查所配装备是否完好有效，并填报《安保值班交接记录表》。

6. 上班迟到早退达到 10 分钟的每人/次扣 50 元，迟到早退超过 30 分钟的算旷工。

7. 不开展交接班工作的，每人/次 50 元。因交接班工作盘点财物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由交接班双方共同承担。

8. 住院部严格把好大门关，非探病时间严格控制非患者家属以外的人员进入探病。

9. 维护好院内的就诊秩序，必要时提醒医患人员注意财产、人身安全。及时制止一切危害就诊秩序及安全的行为。

10. 协助做好医院内违法犯罪行为等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对制止无效的犯罪行为应立即报警，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办案件。

11. 及时发现并上报安全、用电、消防等隐患问题。

12. 值班期间应联防联控，与各岗位保持联系，对值班期间发现的问题，要进行沟通及时妥善处理。

13. 满足保护医务人员的生命安全为第一需求。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打击医托。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医闹、暴恐、盗窃分子的打击。

14. 重点部位的安保，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重点巡视部位为住院病区各科、易燃易爆物品储存点、各仓库、行政办公区、急诊科、输液室、发配电房、高压氧楼、中央空调机房、制氧中心医院档案室、财务出纳室等。

15. 来院车辆停放及看管。对进入收费停车场的车辆夜间巡逻人员要巡查，对进入医院公务用车停车区域的车辆要进行疏导及看护。

16. 协助火灾、暴恐、盗窃等突发事件的处置。

四、保安服务标准：

（一）北海市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大门职责

1. 在保安公司和保卫科领导下进行工作，严格执行每班 6 小时站岗制度，坚守岗位，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

2. 负责门诊楼所在科室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持门诊部的治安秩序。出现失窃，纠纷、打

架或其它问题要积极处理，本班无法处理的要及时报告领导、院总值班或公安机关。

3. 对来就诊患者态度和蔼、热情服务、耐心做好解释工作，不准打人、骂人、对无端取闹者要及时制止。

4. 协助消防值班室检查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发现火灾或其它事故要及时扑救和处理，确保医院的安全。医院每次下班后三十分钟与消防值班室工作人员，对门诊巡查后锁门。

5. 严格检查出院病人出院证，防止病人和陪人带走医院物品，防止未办好出院手续的病人逃跑，除接送重病人车辆和救护车外，其它车辆不准停放在急诊通道，发热门诊通道要保持畅通，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不得乱停乱放，采取有力措施管理好大门内外的秩序，切实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对于进入医院的可疑人员要严加排查，对可疑物品和包、袋进行检查，防止违禁品进入院内。

6. 加强对急诊科等重要科室的巡查力度，防止各类案件的发生。

7. 有保卫医院物资不被盗责任，尤以建材、大数量药品、各种器械，无医院科室批条不准放行。接到科室报案报告，要及时到现场了解案情，并报告有关领导。

8. 不准“三鸟”和宠物进入院内，防止发生病菌感染。

9. 禁止非法宣传品（大、小字报、非法医疗广告等）进入院内。

10. 对夜间出院婴儿要核实身份，无误才能放行。

（二）北海市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中门职责

1. 严格执行每班 6 小时站岗制度，坚守岗位，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

2. 负责住院部所在科室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持门诊部的治安秩序。出现失窃，纠纷、打架或其它问题要积极处理，本班无法处理的要及时报告领导、院总值班或公安机关。

3. 对来就诊患者态度和蔼、热情服务、耐心做好解释工作，不准打人、骂人、对无端取闹者要及时制止。

4. 协助消防值班室检查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发现火灾或其它事故要及时扑救和处理，确保医院的安全。医院每次下班后三十分钟与消防值班室工作人员，对门诊巡查后锁门。

5. 严格检查出院病人出院证，防止病人和陪人带走医院物品，防止未办好出院手续的病人逃跑，除接送重病人车辆和救护车外，其它车辆不准停放在急诊通道，发热门诊通道要保持畅通，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不得乱停乱放，采取有力措施管理好大门内外的秩序，切实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对于进入医院的可疑人员要严加排查，对可疑物品和包、袋进行检查，防止违禁品进入院内。

6. 加强对急诊科等重要科室的巡查力度，防止各类案件的发生。

7. 有保卫医院物资不被盗责任，尤以建材、大数量药品、各种器械，无后勤保障部批条不准放行。接到科室报案报告，要及时到现场了解案情，并报告有关领导。

8. 不准“三鸟”和宠物进入院内，防止发生病菌感染。

9. 禁止非法宣传品（大、小字报、非法医疗广告等）进入院内。

10. 对夜间出院婴儿要核实身份，无误才能放行。

（三）北海市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住院部（含后门）门卫职责

1. 严格执行每班6小时站岗制度坚守岗位，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医院规章制度，努力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

2. 负责病房安全保卫工作，维持住院部的治安秩序。对于院内发生的纠纷、打架或其它问题要积极处理，本班无法处理的要及时报告领导、院总值班或公安机关。

3. 对来访探视者态度和蔼、热情服务、耐心做好解释工作，不准打人、骂人、对无端闹事者要及时制止，必要时利用通讯工具通知其他岗位保安共同处理。

4. 严格执行探视、陪护制度，掌握原则，做到一视同仁，非探视时间有权阻止探视者进入病房。

5. 严格检查出院病人出院证，防止病人和陪人带走医院物品，防止未办好出院手续的病人逃跑，除接送重病人车辆和救护车外，其它车辆不准进入外科、传染科等主要通道，经允许进入的车辆必须按规定的场所停放，无特殊情况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不得进入住院部。对于夜间婴儿出院一定要核实身份，无误后放可放行。

6. 有保卫医院物资不被盗责任，对从院内拉出的物资，没有医院领导的批条，不得放行，并及时报告科室处理。夜间要巡查各仓库、膳食科、锅炉房、供应室、各病区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情况。

7. 不准动物和宠物进入医院，防止发生病菌感染。

8. 禁止各类非法宣传品进入住院部，一但发现没收处理并报科室。

9. 爱护装备，对于故意损坏装备的，要按价赔偿。搞好值班室卫生，做好交接班的登记工作。

10. 完成其它交办事项。

（四）北海市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住院大楼保安职责

1. 认真执行《北海市人民医院探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加强楼内医疗秩序的管理和维持，对扰乱正常医院秩序的行为坚决制止，保护好医院财产和院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3. 服从住院大楼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的指令，快速准确到达指定位置确认火灾报警系统工作状况，及时开展火灾应急工作。

4. 加强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的管理，因工作失职造成医院财产损失和工作人员和人身伤害，保安本人及保安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加强对夜间出院婴儿管理，一定要核实身份无误后才能放行。

5. 杜绝外来人员到住院大楼内散发非法宣传品、虚假医疗广告品等。

6. 及时完成领导交待的临时性工作（合法、合理的工作）。

7. 加强住院大楼周围秩序的管理。

8. 积极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五）北海市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教学区保安职责

1. 严格执行医院的教学管理制度。

2. 管理好教学区内秩序。

3. 做好来访人员的询问、审查、登记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并及时处置。

4. 做好下班后的清场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处理。

5. 加强非上班时间对行政楼的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处理。

6. 加强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发生治安、刑事案件。

7. 积极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

8. 爱护装备，对于故意损坏装备的要按价赔偿，做好交接班的登记工作。

（六）发热门诊保安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和医院的疫情管理规定。
2. 管理好发热门诊内秩序。
3. 严格做好患者、家属、来访人员的询问、核查、登记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并及时处置。
4. 加强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发生消防、治安、刑事案件。
5. 爱护装备，对于故意损坏装备的要按价赔偿，做好交接班的登记工作。
6. 积极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

（七）巡逻保安岗位职责

1. 工作期间加强对和平路院区各住院病区的巡查，发现有关治安、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时立即报告保卫科。
2. 对于不法分子的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必要时利用对讲机通知保卫科人员和在岗其他保安共同处理。
3. 加强对夜间进入住院病区的人员管理，严格执行我院《探视、陪护制度》。
4. 增加巡逻密度，确保病人、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病人、医院的财产安全，因失职或故意造成各类损失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5. 保卫科各岗位消防应急分工：

5.1 通讯联络组：

门诊、住院消防控制室及各保安岗第一时间接到（或发现）火警人员。

5.2 灭火行动组岗位：

5.2.1 第一灭火行动组：

（1）非初起火灾时：

和平路院区住院大楼大厅、中门、后门岗位当班人员：大厅着消防服，含腰斧及防毒面具铺设水带并持水枪，中门协助铺设水带和持水枪、后门联接消火栓并开关阀门，室外消火栓的扳手由中门岗负责随身携带。

（2）初起火灾时：大厅岗与中门岗利用灭火器灭火，后门岗收集就近灭火器并送至灭火点并负责向消防控制室报告火灾现场情况。

（3）火灾扑灭后：负责保护现场及配合调查。

5.2.2 第二灭火行动组：

（1）非初起火灾时：警务室、两个大门岗、保安分队长：警务室着消防服含腰斧及防毒面具，铺设水带并持水枪；大门与新大门携带隔热服，联接消火栓并开关阀门；保安分队长必要时着隔热服进入着火房间内开展应急工作。

（2）初起火灾时：警务室与大门岗利用灭火器灭火，新大门岗收集就近灭火器并送至灭火点并负责向消防控制室报告火灾现场情况。保安分队长及时召集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3）火灾扑灭后：待调查完毕负责清理火场。

（八）保卫科处置恐怖、暴力事件程序及各岗位人员主要工作

1. 当急诊、住院大楼消防监控室岗位。

收到各科室一键式报警装置报警时：

（1）立即用对讲机通知各岗位执勤人员注意（口令是：各岗位注意、各岗位注意、注意），讲清何地发生紧急报警。所有在岗人员保持高度警觉，及时检查并带好随行装备。

（2）各监控室人员迅速调看现场录像情况，发生严重情况立即向“110”报告，并电话通知保卫科负责人。

（3）再次向各岗位简要讲明现场情况。

2. 各岗位人员收到监控室警报后的工作流程：

2.1 保卫科室、警务室、驻勤分队长、住院大楼大厅、巡逻等人员务必带好装备以最快速度到场处置。

2.1.1 及时控制现场暴、恐人员。当发生暴、恐事件时，采取一切措施将肇事人员制伏并控制，扭送到公安机关或等待“110”到场移交。当公安机关人员到场后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处置工作。

2.1.2 保护好现场及相关证据。

2.1.3 保卫人员现场处置组织指挥：一是由现场行政职务最高为指挥者；若没有行政职务者，由科室人员、警务室、保安顺序任指挥者。

2.2 其它各岗位人员在各自岗位保持高度警觉，一是注意观察周边行人，二是做好增援准备和拦堵可疑人员。当接到增援听令时，及时到场增援，当接到具体拦堵可疑人员时采取一切措施将其控制。

各岗位保安收到暴恐案（事）件应急信号后应携带的装备和到达的时间要求：

保卫科和平路院区应对突发暴、恐案（事）件演练日常检查表

注：

日期	岗位	科室指定 或报警点	是否按规定携带装备	到达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警务室岗		正巡逻时：警务装备七件套；在值班室时：带钢叉、钢套、长棍			
	大门岗		钢叉、短棍			
	教学楼岗		长棍、短棍			
	中门岗		盾牌、短棍			
	后门岗		长棍、短棍			
	大厅岗		钢叉、短棍			
	门诊监控室		钢叉、短棍			
	巡逻岗		长棍、短棍			
	急诊科岗		钢叉、短棍、防割手套			

1. 装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到达指定地点时间要求：
- （1）离案（事）点较近的岗位 1—2 楼 1 分钟内，3—7 楼为 2 分钟内，8—16 楼为 4 分钟内到达。
- （2）其它岗位人员到达时间：1—2 楼 2 分钟内，3—7 楼为 3 分钟内，8—16 楼为 5 分钟内到达。
3. 警务室工作人员、巡逻人员（晚上才设岗）视具体位置确定。

五、服务监管

1. 保卫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第一责任部门。
2. 保安公司制订的管理方案及人员情况报医院保卫科备案。
3. 医院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北海市人民医院保安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对保安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要求更换保安人员。保安服务公司自接到医院保卫科更换保安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
4. 医院有权对保安公司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公司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对保安队伍管理不规范、不严格，培训及安全措施不能达到医院要求处罚(人民币 100-1200 元)，对拒不整改者（以文字通知为准）医院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北海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考核内容及处罚标准

考核月份：xx 年 x 月

保安服务公司承包方（盖章）：XXX 保安服务公司					
服务地址：北海市人民医院和平院区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值）	考核内容	扣分原因	得分	签名
1	工作纪律 （20 分）	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扣 1 分/次； 30 分钟以内扣 2 分/次；30 分钟以上扣 3 分/次。			
		脱岗 10 分钟扣 1 分/次；30 分钟以内扣 2 分/次；30 分钟以上扣 3 分/次。			
		保安人员执勤期间，背手、抱手于胸前等行为，发现一次扣 1 分/次。			
		酒后上班扣 5 分/次；在岗执勤时饮酒扣 10 分/次，发生 2 次当事保安予以辞退。			

		值班期间吃食物、使用视听设备等或从事和工作无关的，扣 5 分/次。			
		睡岗一次 5 分/次，一月内累计发生 2 次违规，当事人员予以辞退。			
		保安队长、班长未按要求到一线跟班，扣 3 分/次；一月内累计发生 2 次违规，当事人员予以辞退。			
		不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交接班记录不完整扣 1 分、不写交接班记录一次扣 2 分			
		执勤保安不携带对讲机、口哨等执勤装备的扣 3 分/次，有执勤装备而不正确使用的扣 2 分/次。			
2	仪表仪容 (5 分)	仪容不整，精神不振扣 2 分/次。			
		挽袖、挽裤腿、制服混穿、制服外套便服等扣 3 分/次。			
3.	服务态度、工作作风 (20 分)	对医院安排的工作推诿扯皮，不履行职责、不认真完成布置任务的，视情节扣 2—10 分/次。			
		执勤期间粗暴无礼或行为有损医院形象被群众投诉，视情节扣 2—10 分/次。			
		执勤保安对需要提供帮助的人员冷漠、推诿且不及时报告的扣 2 分/次，两次以上开除。			
		保安人员与群众争吵斗殴导致对方受伤，视情节扣 2—10 分/次。			
		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医院财产较大损失，视情节扣 2—10 分/次。			
		保安人员工作失职延误警情导致事态扩大，视情节扣 2—10 分/次。			
4	履行职责 (20 分)	发生突发事件不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处置事情不果断、不及时，无法处理不及时报告的视情扣 2—10 分/次。			
		执勤期间不巡逻，巡查不到位，发现安全隐患不处理且不及时报告扣 3 分/次。			
		值班保安对进入办公楼、实训楼、教学楼等			

		场所的外来人员不询问，不登记，任由出入，无法处理的不及时报告，造成影响的视情扣 2—10 分/次。			
		不进行消防巡查，无消防巡查登记，或巡查不认真造成安全隐患的扣 5 分/次。			
5.	交通疏 导、停车 场管理 (35 分)	医院消防通道内车辆临时停放无序，造成车辆堵塞，扣 3 分/次，发生“120”车辆被堵扣 5 分/次，延误病人抢救，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扣 10—20 分/次。			
		消防通道内临时停放车辆于当日 23 时前无清理，每辆/次扣 3 分。			
		消防通道内临时停放车辆，无挪车电话，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通知车主驶离现场导致投诉的，每辆/次扣 3 分。			
		疏导人员执勤中高峰期每隔 30 分钟对讲机通报一次区域内交通及车辆停放情况，无通报每人次扣 1 分。			
		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互相推诿、扯皮，不认真履行职责，对车主的询问不予提供帮助，在主干道到处找车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导致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保安人员执勤期间，门诊候客出租车出现乱停放现象，每辆/次扣 4 分。			
		停车场保安不履行职责造成车辆、财物等丢失的扣 5 分/次。			
		收费出口拥堵 10 辆以上车辆仍不进行疏导，不启动预案紧急放行的扣 10 分/次。			
总分 1+2+ 3+4+ 5	100 分				
实际 得分			总扣分		

考核 意见	质量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人员签名：日期：
考核部门（盖章）：	
说明：分值在 90~100 为优秀；分值在 70~89 为良好；分值在 60~69 为合格；分值在 60 以下为不合格。	

说明：

主管科室每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结果确定为：

1. 优秀（含）及以上，则不扣罚（除直接罚款情形外）；
2. 优秀以下，良好以上的，做出批评教育、警告处理，月度考核累计出现 5 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3. 良好以下，合格以上的，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医院有权扣罚款 200-5000 元，罚款从医院当月应付结算款中扣除，月度考核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4. 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医院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
5. 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直接处罚：

5.1 人员配备和待遇保障：

（1）保安人员数量、年龄比例、个人综合素质是否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有弄虚作假的每人/次扣当月服务费 500 元，可累加。

（2）保安公司是否按照约定给保安人员发放薪资待遇，是否有无故拖延和随意扣罚的情况。每发现一起扣当月服务费 500 元，可累加。

5.2 其它失职失责行为：视影响后果开具处罚金额，处罚金额不低于（100-1000 元/次）。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2. 交付的地点：广西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月结束后，采购人根据上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考勤和考核情况表，扣除水电费等后开具正式发票，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

	2. 每月考核表的罚款（如有）应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3. 服务期限内，因实际工作需要而产生变动的，按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的人数和工作时间计算服务费。 4. 若中标供应商人员与中标供应商产生相关劳务、劳资纠纷等事宜均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得干涉中标供应商的工资制定标准。
服务承诺	（1）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电话咨询服务，如遇大型会议等接待活动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配合采购人。如需临时增加保安人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2）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4988000.00 元</u>/两年；其中和平区保安人员单项最高限价为 <u>2900.00 元/人/月</u>，和平院区临时机动岗位 20 人员单项最高限价为 <u>58000.00 元/年</u>；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单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应当支付给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费、装备费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过节费和加班费）、税费等履行保安服务应当取得的相关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劳务、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应有费用 （5）培训、技术支持、配套服务等费用。 （6）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u>2021 年 1 月 1 日</u> 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提供同类保安服务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特点，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服务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4.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可以对服务技术、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质量管理、疫情（传染病）防控、人员实力等方面进行描述】和应急方案，同时可根据第四章“评分内容”的要求提供项目业绩、优秀保安员等企业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评分要求的，予以加分，不提供不作废标处理。